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资发〔2020〕3号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 新增资产配置管理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了规范和加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厉行勤俭节约，提高资产配置效能，科学合理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根据《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编制新增资产配置计划。新增资产配置，严格按照“先有配置计划，后编制配置预算”的要求进行管理。各部

门（单位）要在全面进行资产盘点基础上，根据职能履行和事业发展需要，依据资产配置标准，综合考虑资产存量、增减变动和机构人员情况等因素，合理编制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和编制说明，确保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应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基本建设项目。

二、强化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审核。凡需配置资产的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先在“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各部门对所属单位存量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资产配置需求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审核，于8月20日前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科学编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审核结果为单位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上限指标，各部门（单位）应依据审查后的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结合本部门（单位）资金预算，科学编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随部门预算报省财政厅。未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表》的，一律不安排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未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的，不得采购资产。

四、严格资产配置预算执行与调整。各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复的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在预算执行中，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因特殊原因确需调剂的，应当按照预算调剂相关规定办

理。涉及在资产配置预算额度内申请变更资产品目、数量、金额的，由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财政厅备案。以上两种情况，应及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按程序报批。

五、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和监督。各部门（单位）资产配置后应当及时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和资产账目，并将资产的相关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各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单位资产配置管理的监督检查，推动资产配置规范执行。省财政厅将对各部门（单位）资产配置管理情况进行考评，对报送虚假材料的、未经批准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超出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配置资产的、单位存在大量闲置资产仍申请新购的，视情节轻重暂停或按一定比例核减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
